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融化学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	<p>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五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	<p>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五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，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、股东承担连带责任。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，公司有权视损失、风险大小、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</p>
3	<p>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；</p> <p>（六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</p> <p>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；</p> <p>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其他

1.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。

2.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全文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